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曾順益
債　務　人　允永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潘珍
債　務　人　張佳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捌拾玖萬玖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5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(違約金均為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　108年度司促字第2259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百分比）	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
001	1,310,375元	108年3月1日	3.225	108年4月2日
002	2,589,471元	107年12月1日	3.225	108年1月2日